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  
采购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七 月

##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p>编制人：</p> <p>代理单位：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招标人）	<p>招标人意见： （代建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月 日</p>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已由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以通行审投审〔2021〕121号、通行审投审〔2021〕124号、通行审投审〔2021〕12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金沙湾片区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道路路灯采购及安装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

2.1.2 合同估算价：约 433 万元。

2.1.3 工期要求：每条道路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2.1.4 质量要求：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

南通市通州区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的路灯采购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灯杆底部联结盒、led 灯具、光源、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等）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基础、接地、管线敷设施工和验收、维修、保险、售后服务，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及施工图、工程量清单。

2.3 本次招标共为一个标段。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应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路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除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外，还须同时提供所投路灯制造商营业执照及所投路灯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销售证明。

若相同路灯的制造商和代理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文件，代理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5 具备技术服务能力和设备保障能力，并能提供相应服务；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9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 、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万元/投标单位（招标通方式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也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 9.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周先生、葛女士	联系人：	俞先生
电话：	0513-86510197、0513-86510181	电 话：	0513-8651606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金霞路 555 号江海圆融汇 1#楼 5 层 联系人：周先生、葛女士 电话：0513-86510197、0513-865101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及安装项目
1.1.5	招标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的路灯采购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灯杆底部连盒、led 灯具、光源、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等）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基础、接地、管线敷设施工和验收、维修、保险、售后服务，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主要货物需求》、图纸及清单。
1.2.1	资金来源	金沙湾片区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具体详见合同
1.3.2	要求工期	每条道路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b>CA 系统工期统一填 90 日历天。</b>
1.3.3	质量要求	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b>CA 系统质量统一填 合格。</b>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分包金额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3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7月14日24时00分
2.4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总价:人民币 433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20 万元；</p> <p>①文棠路（通灵桥路）：人民币 305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15 万元；</p> <p>②金民路：人民币 58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2 万元；</p> <p>③金欣路：人民币 70 万元，其中含暂列金 3 万元。</p> <p>上述每条路暂列金计入投标报价，不下浮，使用权归招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含各单项）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 资格后审证明文件：</p> <p>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p> <p>1.3 企业营业执照；</p> <p>1.4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除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外，还须同时提供所投路灯制造商营业执照及所投路灯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销售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p> <p>1.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p> <p>1.6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p> <p>1.7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4）（如有）。</p> <p>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其中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业绩等材料须由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p> <p>特别注明：</p> <p>注（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b>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b>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注（2）上述 1.6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具体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详见“特别提醒”第 9、10 条款。</p> <p><b>2. 技术标文件：</b></p> <p>编制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标评审标准所含全部内容。</p> <p><b>3. 商务标文件：</b></p> <p>3.1 投标函；</p> <p>3.2 已标价的报价清单；</p> <p>3.3 随设备的备品备件一览表、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工具一览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b>4 万元整</b>。</p> <p>3. 投标人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b>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之一，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b></p> <p><b>一、招标通操作方法：</b></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投标报名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账户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注:由于招标通系统处于试运行阶段,请各位投标人在开标时携带转(汇)账凭证备查。跨行转账可能存在非实时性到账的情形,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建议各投标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转账手续。</p> <p><b>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b></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 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6)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7) 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页面。</p> <p><b>三、其他:</b></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p>(1.1) 放弃中标项目的;</p> <p>(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p> <p>(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p> <p>(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下,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5年7月30日9时00分</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b>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b>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p> <p>(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p> <p>(5)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b>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解密的指令 1 小时内完成</b>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评估，按得分从高往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u>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其中： <b>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 1%。</b> 招标人账户信息： (1) 账户：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高新区支行 (3) 账号：50690188000011341 (4) 联系人：盛女士 (5) 联系电话：0513-86517909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2)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 <b>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b> 中提出； <b>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b> (4)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9	样品实物要求	一、样品 须提供样品任意综合杆型灯杆 1 套，详见附录 A。 二、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 2025 年 7 月 30 日 9:00 前运输摆放到位。 统一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门样品摆放处。 三、样品按要求提供，无需密封，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或标识等。
<p><b>特别提醒：</b></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li> <li>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li> <li>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li> <li>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a>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料也应当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获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p> <p>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存同步关闭（详见 <a href="http://ggzyjy.nantong.gov.cn/">http://ggzyjy.nantong.gov.cn/</a>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p> <p>1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投标单位须注意合同相关条款。</p> <p>技术支持：400--850--3300，或徐工：(00) 0513--59001839、15240580971。</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

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630 元，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不单独列项，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此项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主要货物需求；
- (6) 清单及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清单及图纸等的要求自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同于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的单价报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完成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请投标单位以招标人提供的本次招标数量及货物需求为基础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供货项目清单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灯杆及灯具、灯杆底部联结盒、led 灯具、光源、电线电缆、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附属配套施工、施工措施费、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

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预测风险和责任，务必审慎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变更除外。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3.2.4 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中标后不得对买方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具体如下：

(1) 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社会车辆行人干扰费。

(2) 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现状设施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卖方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买方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费用。

(5)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6)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7) 无线运营网络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2.5 投标人应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本次投标报价中若有缺报、漏报，则作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3.2.6 灯具设备在投标报价中需考虑灯具的外形、光束角变动、颜色变动、单种色温变动的价格浮动因素，一旦中标，全费用单价不变动。

3.2.7 采购货物进场前需报招标人确认现场抽样、封样，中标人送检，质量得到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并安装。

3.2.8 中标单位需提供有安装能力的单位并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场安装。

3.2.9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设备、机械费和人工等的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0 本项目设计如涉及品牌专利，投标人无需提供专利产品，可提供近似或类似产品，供货前需进行深化设计，经招标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

3.2.1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

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经济标自己另行打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

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

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2.1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入围方法为 <b>资格审查通过全部入围</b> 方式。
2.2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营业执照	投标人有能力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物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的路灯制造商或其代理商； ①投标人如为制造商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投标人如为代理商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还须同时提供所投路灯制造商的营业执照。
	制造商授权书（如须提供）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参加投标的，除须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外，还须同时提供所投路灯制造商营业执照及所投路灯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代理销售证明（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p><b>注：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b></p>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 <b>一致</b> ；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b>2.3 详细评审</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商务标（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商务标（投标报价）、技术标为评审因素 ①技术标：30 分； ②商务标（投标报价）：70 分。	
2.3.2	技术标 (30 分)	样品	外观整体效果(满分 4 分) 产品外观、垂直度、圆整度、表面平整度等。横向比较打分。 焊接工艺和质量(满分 3 分) 焊接工艺和质量。横向比较打分。 油漆(满分 3 分) 油漆面光滑、无针孔蜂窝、无流挂、无剥落现象。横向比较打分。
		品质	
		(满分 10 分)	

		<p>业绩 (满分 3 分)</p> <p>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在 45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的路灯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如该业绩中包含综合杆业绩的, 另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 (1) 以上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合同, 上述二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上述二项证明材料未能充分证明上述业绩要求的, 则须另外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指买方(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需加盖买方(建设单位)公章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章), 否则不予认可。</p>
	<p>安装及调试方案 (满分 7 分)</p>	<p>安装指导及调试方案 (满分 4 分)</p> <p>投标人根据本工程供货周期安排现场安装指导策略和方案、调试、报检及现场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方案 (满分 3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 从实施可行性是否强、针对性是否突出、措施是否有效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售后服务 (满分 10 分)</p>	<p>系统对接 (满分 3 分)</p> <p>本工程路灯三遥控制系统须纳入南通高新区路灯管控中心管理平台, 投标人选择路灯三遥终端控制器必须与高新区路灯管理平台兼容、对接, 并承担无线运营网络费用(与高新区管理服务器运营商保持服务商与服务周期的无缝对接)。(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7 分)</p>	<p>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p>
		<p>注: 1、以上项目设得分上限, 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汇总各评委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 去掉一个最低分, 取平均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3.3	<p>商务标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投标报价作进一步评审。</p> <p>1、投标报价(70分)</p> <p>(1) 评标基准价</p>

		<p>①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p>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文件&lt;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 =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6%、97%、98%。</p> <p>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以调整。</p>
2.3.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70 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45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全部入围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技术标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商务标（投标报价）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7)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技术参数要求、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20)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1) 资格审查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 (2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的《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安装项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 二、承包范围：

南通市通州区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的路灯采购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灯杆底部联结盒、led 灯具、光源、电线电缆、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等）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基础、接地、管线敷设施工和验收、维修、保险、售后服务，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等。

#### 三、工期：

每条道路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四、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位置。

#### 五、质量标准

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合格。

####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本合同特殊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一般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报价单;
- (9) 招标过程资料及招标答疑。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买卖的洽商、答疑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其中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二、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配件、设施，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放置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买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卖方无条件换货，以符合合同约定，供货时间按照换货到位的时间认定，交货期不顺延。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无装箱单、质量合格证的，或装箱单与货物不一致的，均视为质量不合格。

## 5、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

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买方不支付超运部分的货款，超运货物退还买方的责任和费用也由卖方承担。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

日期，以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 天之内，卖方应将所有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寄给买方。卖方交付货物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涵盖法定及约定技术参数的检测报告、装箱清单，质保书，法定的国家质量、环保、消防等部门的检测报告和国家产品认证等资料，合同货物所采用的部件及材料均应有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否则，卖方应无偿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的补救责任，由买方选择决定。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和工艺技术应达到最新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同时达到最新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确保无偿退换货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买方、监理单位和卖方共同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现场取样送检验机构检验，卖方应到场配合。不合格、有缺陷及有损坏产品全部退货，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所有退换产品必须在10日内更换到位，退换货时间不构成交期顺延，延误交期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5 验收合格，买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到期货款，但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保证  
责任；如质保期内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或合格产品首次故障后经两次维修或更换后又出故障，不管此前是否买方验收合格，买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买方有权选择向卖方或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索赔；如买方选择了向卖方索赔的，卖方向买方承担了责任后，卖方再向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主张权利）。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13.3-13.6条中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选择并决定一种或多种解决方式。

13.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

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主要货物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书面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没有书面同意的视为买方不同意延期。

####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逾期达到十天的，卖方仍按前述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以政府公布的影响时间为准）。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部门相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9、因卖方违约而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存在下列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卖方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安装调试、培训、提供资料等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4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履行合同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转让和分包

21.1 本合同权利义务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违约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 1.2 合同价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包括完成供货项目清单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所有灯杆及灯具、灯杆底部连结盒、led 灯具、光源、电线电缆、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附属配套施工、施工措施费、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

卖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责任和风险，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变更除外。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结算的工程量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 合同价中已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卖方不得对买方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具体如下：

①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社会车辆行人干扰费。

②因施工场地狭小、周边现状设施保护等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卖方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卖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④买方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费用。

⑤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

⑥卖方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⑦无线运营网络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 卖方已对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报价中若有缺报、漏报，则作为卖方对买方的优惠，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4) 灯具设备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灯具的外形、光束角变动、颜色变动、单种色温变动的价格浮动因素，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一律不做任何调整。

(5) 卖方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也可以选择推荐品牌以外的品牌，但所选品牌技术参数必须优于招标要求。优于推荐品牌的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监理、买方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没有品牌限定的材料，必须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项目监理、买方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

(6) 采购货物进场前需报买方确认现场抽样、封样，卖方送检，质量得到确认后方可批量供货并安装。

(7) 卖方需提供有安装能力的单位并经买方同意后进场安装。

(8)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设备、机械费和人工等的市场风险买方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8 卖方需提供有安装能力的单位并经买方同意后进场安装。

3.2.9 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设备、机械费和人工等的市场风险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0 本项目设计如涉及品牌专利，卖方无需提供专利产品，可提供近似或类似产品，供货前需进行深化设计，经买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场。深化设计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①南通市通州区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②南通市通州区金民路[文昌路-文棠路（通灵桥路）]③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根据买方要求的时间送至指定的地点。

## 9、付款条件：

每条道路分别验收、支付。

(1)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初审价的 60%；

(2)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一年付至监理初审价的 80%；

(3)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二年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5%；

(4) 货物全部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满五年付清余款。

备注：

(1) 每次支付前, 卖方均应出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税款在通州区缴纳的完税凭证(发票备注栏中需注明项目名称)、合同(第一次付款提供原件)、中标通知书。

(2) 买方每次付款, 均可直接扣除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3) 工程款汇入卖方账户应专款专用, 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 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 买方即停止付款, 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卖方承担。

(4) 根据审计机关的项目审计报告, 如发现工程款已超付情况的, 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5 日内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 否则, 买方除通过法律途径追回超付部分的工程款外, 还可上报监管部门, 并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将卖方列入黑名单, 买方以及相关单位可以禁止卖方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

(5) 卖方应按时按规定自行组织发放农民工工资, 卖方未按相关要求发放, 造成农民工上访事件, 买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先行垫付, 因此造成买方的利息等损失由卖方承担, 并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卖方无应付工程款的, 如买方先行垫付的, 卖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承担买方的利息损失和其它所有损失。

10、技术数据: 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11、质量保证: 按一般条款第 11 条执行。

11. 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 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5 质保期: **自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杆体质保期为 5 年、漆面质保期为 5 年、光源质保期为 5 年, 其余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13、索赔:

11.3 索赔通知期限: 14 天。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 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7、补充条款:

27.1 履约担保

卖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形式: \_\_\_\_\_。

(2)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10%, 合计大写 \_\_\_\_\_ 元(小写¥ \_\_\_\_\_ 元), 其中: 工期为 2%、安全为 3%、质量为 3%、资料为 1%、廉政为 1%。

(3) 履约担保期限：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少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计划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止，若工程实际期间发生工期延期，则卖方须对银行保函进行相应续保，否则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工程费用，且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卖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可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卖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退还时间：供货完成并安装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退还。

#### 27.2 卖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卖方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卖方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均由卖方自行承担，并列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卖方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卖方自行承担，并已列入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延误为非卖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可以顺延；

3) 施工过程中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问题均由卖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卖方的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因施工需要临时租用土地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卖方的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场内外道路：卖方投标前已现场勘察，道路改造、开口、临时施工道路（场内、场外局部含开口道口）由卖方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卖方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 因征地原因引起延期开工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买方按现状交付卖方施工现场，进场时需处理的明河、软弱土方、场地平整、施工便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口道口）、现场除草、地上地下障碍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加固、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施工机械设备防护、塔吊防护、周边道路通行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青苗补偿、杂树清理、建筑垃圾处理（含地下未见）、拆除物和垃圾外运、余土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

对邻居影响、邻居对施工干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城市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措施，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施工红线范围内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由卖方自行考虑，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1)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设计图纸中若有施工方案，则为建议方案，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是否需要调整，如需调整，需在项目开工前详细写清调整后的施工方案。调整后的施工方案在得到买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不管卖方方案如何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原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不可行的除外）。

13) 施工试验检测的费用（一次）由买方人承担，一次检测不合格的，再次检测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得计算在结算价款中。

14) 卖方应按规范接受各项检测，检测取样、委托必须有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签字认可并留有影像资料。

15)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卖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卖方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买方须提供必要的配合。

16)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34号）要求代表买方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排放）许可证》，负责围墙（围挡）、冲洗设施的设置，按标准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区渣土（垃圾）智能化综合管理平台，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7)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负责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及有关临时硬化的道路、场地等清除，分类运输，堆放地址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要求，不允许乱堆乱倒，同时将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及卖方的临时设施退出施工场地。

18) 卖方拟进场人员须经监理、买方共同确认。

19)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

20) 已验收合格未交付之前，卖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 因扬尘管控或其他政府规定土方不得外运期间，因工期需要土方场地内转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因此发生的工期延误为非卖方原因引起的，根据实际情况报监理人和买方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22) 卖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买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23) 因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其他人发生纠纷，导致买方受牵连被诉讼的，视为卖方对买方的违约，买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卖方承担。

24) 施工过程中交通、海事、航道、水利、环卫、施工噪音管理、质监、安监、环保、排污、环保、林业、路政、城管、治安、市容、消防等手续由卖方负责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费用由卖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卖方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卖方负责。

27) 由于卖方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卖方承担。

28)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9) 关于保险的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卖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买方。卖方投保的保单条件及选择保险人均应事先取得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保险顾问的同意。卖方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卖方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卖方退保应取得买方同意。卖方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卖方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买方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2倍收取，对此，卖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买方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31)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原有基础设施及各类公用管线、井盖的保护，如因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应由卖方及时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如不及时修复的，买方将请专业单位进行修复，费用由卖方支付（管线的保护措施按相关管线部门的要求）。

32) 施工期间引起的扰民（包括：行车、噪音、污染、损坏居民物品等影响民众生活）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卖方应综合考虑对施工附近可能影响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迁改、拆除等需自行协商且所发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4) 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卖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5) 现场施工时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筑的安全，如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其他建筑或原有设施的损坏修复由卖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6) 因二次深化设计或厂家深化设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施工费、材料费等）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26.3 质量要求

1、卖方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仍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卖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关键工序安装完毕后，须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卖方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工程验收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卖方未经监理人书面同意擅自将隐蔽工程隐蔽，卖方应当配合重新验收，返工所发生的费用（如检测费、返工费、材料费等）全部由卖方承担，卖方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供货及安装期间每发生一起质量事故，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除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卖方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26.4.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卖方应满足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2) 供货及安装前和供货及安装中，卖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签字确认。

(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4) 卖方应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5) 卖方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供货及安装。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卖方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7) 卖方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照明、警示照明、围栏设施，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止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

(8) 卖方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和夜间施工照明的要求：卖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基坑边沿等各种危险部位，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均由卖方承担。

(9) 卖方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卖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施工围挡，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1)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2) 卖方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违章作业的行为，监理单位或买方有权对卖方及个人进行教育和违约金收缴，并由监理单位或买方填写违约金处理通知单发至卖方。

(13) 卖方须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

(14) 卖方项目部应按国家规定配置专、兼职安全员，并授权安全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15) 卖方若不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及设置安全设施，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买方有权没收全部安全保证金。

(16) 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支付标准按南通融通

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每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除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外买方有权没收安全履约保证金。同时，卖方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采取措施清除不良影响，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卖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卖方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期完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5 工期延误

### 26.5.1 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卖方原因延误总工期每延迟一天，须向买方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延误总工期超过 30 天（含 30 天）每延迟一天，须向买方支付（）万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也由卖方承担。卖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卖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因卖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2%**。

## 26.6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工程设计变更；（2）工程量清单漏项；（3）不可预见性变更；（4）涉及工程造价、质量标准等政策调整的变更；（5）其他实质性变更。

卖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买方书面要求变更的根据《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 号）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审批事项。

## 26.7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为了防止不平衡报价，工程量偏差小于或等于 15%的，按投标单价执行。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的，增加超过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投标单价大于标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小于标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的，减少超过 15%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标底价执行\*（1-**卖方报价浮动率**）。

注：卖方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审定标底价即未按控制价调整系数调整前的价格）\*100%，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暂列金额。

上述调整的公示如下：

清单工程量：a

实际完成的量：b

标底单价：e

投标单价：f

卖方报价浮动率：k

工程偏差：c= (b-a) /a

增加的工程量：c1=b-a\*1.15

减少的工程量：c2=b-a\*0.85

A: c>15%时，

①当 f>e\*(1-k) 时

增加的造价=c1\*e\*(1-k)

②当 f<e\*(1-k) 时，增加的造价=c1\*f

B: c>-15%时

①当 f>e\*(1-k) 时 减少的造价=c2\*f

②当 f<e\*(1-k) 时 减少的造价=c2\*e\*(1-k)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卖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卖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买方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卖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卖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买方确认后调整。

(3) 其他

①所有的变更需经买方确认后才可以实施，如未通过买方确认私自实施的变更不予计取，卖方提出变更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②买方要求变更的内容，卖方须按要求执行，如卖方拒绝执行，每项扣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中的 10 万元，工期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买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该部分内容，费用从卖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施工过程中，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26.7 工程计量

(1) 卖方自行勘察现场，若施工场地内存在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卖方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卖方自行负责拆除及弃运，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 红线范围内，开标前原地面以上红线范围内的垃圾、杂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卖方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卖方负责拆除及弃运，数量已由卖方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计算，该费用一次性包死，且必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3) 卖方已到现场进行详细调研和访查，施工过程中遇到原地面以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包括暗河水渠、不良土质、管线设施、建筑及生活垃圾、房屋及厂房基础、老旧道路及其他附属设施等）时，卖方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到位并符合设计文件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由此引发的换填、拆除、弃运、处理等所有费用均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自行评估测算，且必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前述（2）、（3）条款中提及的地上、地下障碍物是指可见或不可见，已拆除、正在拆除或未拆除等可以预见或不能预见的所有情况。卖方已详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类不确定因素，审慎报价，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5) 买方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卖方已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勘察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已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地上地下障碍物、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6) 本工程施工区域内的土方已由卖方在报价时结合买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并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开挖方案，施工时将表层土就近堆放，今后按水保要求原样回填，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回填、借土回填、土方外运、二次平整等）应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 买方不提供多余土方、废料的堆放及处理场地，卖方自行考虑解决措施，运输路线、运距（包含二次搬运）由卖方勘察现场后自行确定。多余土方、废料应需在政府允许范围堆放，必须按规定进行审批，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需在红线内堆放，必须报监理、买方审批同意，确保不得影响后续土方开挖、地库封闭、供货批次。上述全部费用已由卖方综合考虑计入合同价中。若发现未经审批违法堆放现象，买方有权暂停发放工程款，待整改完成后先行发放，同时须向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8) 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进行现场踏勘，对有可能采取的地表压实加固（如需填塘渣、土方及其他加固方案）及增加的开挖外运，其发生的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9) 由于卖方未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进行报价，结算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标底综合单价\*（1-卖方报价浮动率）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10)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与清单有冲突，或清单项目及描述与施工图纸有矛盾，卖方应在投标时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的，结算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应按实调整。

## 26.8. 结算

### 26.8.1 结算申请

卖方提交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卖方应在工程通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监理人一次性递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4 套和电子档 1 套，监理人收到卖方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30 天内完成审核后提交买方。提交给买方的结算资料必须完整，买方不分次接受结算资料；卖方逾期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结算迟延支付的，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买方要求交付工程的，卖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执行，否则造成的后果由卖方承担。

### 26.8.2 结算审核

审计单位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备注：（1）卖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并及时给予修正和确认，卖方不配合、不及时修正、不及时确认的，买方有权相应顺延审计期。

（2）审计机关约定为通州区审计局或通州区审计局认可的有资质的审核单位（如因政策变化，审计局不再接受审计，则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审计）。

（3）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价作为双方的结算的依据。

（4）结算若发生的全部审计费（除买方给予审计机关的奖励费）均由卖方支付。

（5）工程最终审定价与卖方申报结算价相比核减率超过 5%，卖方须向买方支付核减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26.9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若有约定的按保修书执行，若无约定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26.10 卖方违约

26.10.1 卖方违约的责任

2、卖方各类安全管理台账记录弄虚作假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

3、卖方不服从监理人、买方人员管理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4、卖方未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台账、安全文明措施工作计划，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监理单位、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违约金标准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

5、卖方对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按要求时间及时反馈，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不能及时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6、卖方未按照有关要求完善现场安全设施即组织施工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2000元/处的违约金，同时须在监理单位、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7、本工程接受管理及考核，如因卖方原因造成检查或考核中被扣分罚款及其他损失，由卖方承担责任。根据《通州区区级政府投资非盈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9000 元/次的违约金。

8、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卖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9、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核实确为卖方原因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0、卖方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文明施工达标，因卖方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卖方应根据通州区扬尘管控十条规定等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管控工作，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内、外部检查中被通报或罚款，每出现一次，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12、卖方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卖方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卖方不得将拆除的砼块、建筑垃圾等堆放在绿化、景观用地范围内，绿化范围内必须采用种植土。否则除更换外一经发现按 10000 元/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卖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对买方提供的招标控制价进行复核，在施工过程中，卖方不得

以投标时综合单价低于成本价为由拒绝施工，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买方有权追究由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

15、买方、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时发现各单位人员违规或违章，可直接记录、拍照后下发违约金处理通知单。

16、卖方未按买方指令或未按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生产活动、工作例会，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参加安全巡检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17、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就施工的（以交底签字为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卖方应在监理单位、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措施编写和交底工作后方可开工。

18、新入场职工未经体检、安全培训、考试上岗，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经整改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19、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买方、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无证上岗或有证不在岗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500 元/人·次违约金。

20、卖方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违章指挥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3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如因卖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施工现场连续或经常出现安全设施不到位，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有权要求卖方更换项目经理。

22、卖方未履行工程材料设备报审手续就进场的，须向买方支付 300 元/次的违约金。

23、卖方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买方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4、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因卖方施工原因，而造成煤气、自来水管、雨污分流管等受到破坏的，除卖方须按规定修复或承担相应修复费用外，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600 元/次的违约金，卖方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5、卖方应做好泥浆的收集、处置工作，不得将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排入原有雨污水系统及河道，以免造成雨污水系统堵塞及河道污染，监理人或买方发现有泥浆违规排放的，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卖方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6、未经买方或监理人书面批准擅自开工（复工）的，每发现一次向买方支付 3000 元的违约金。

27、因卖方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开工，每拖延一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28、卖方未按买方书面要求的开工日期进场超过 10 天或卖方原因连续停工 5 天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9、施工过程中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买方可视实际情况约谈卖方法定代表人，且卖方须向买方支付 1500 元/次的违约金。

30、卖方在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买方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买方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并且卖方按 5000 元/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1、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如发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买方有权取消卖方承包资格、解除合同且要求卖方清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支付，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26.10.2 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买方依约依法解除合同后，卖方均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清场完毕，卖方不及时清场的，按每天贰万元计算违约金，在买方应支付给卖方已完工程量价款中直接扣除。因卖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卖方已完工程量根据监理工程师和买方已签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确定并按其 70%计价结算，卖方放弃任何损失赔偿。其他条款对合同解除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特别约定。

#### 26.11 保险

##### 26.1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卖方必须按规定办理由卖方投保的一切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

买方投保内容：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

##### 26.1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卖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卖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调增。

#### 26.1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在工程实施期间，经上级部门、买方检查发现卖方存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并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买方将按合同条款规定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卖方存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未列出的不规范行为的，按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执行。如果合同条款和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管理办法处罚重叠，按从重处罚执行。

对上述合同文本，买方保留根据工程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认可招标单位对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廉政协议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本合同中关于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

附件五：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附件六：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附件七：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附件八：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买方：（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

买方和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列以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本工程竣工后实际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杆体质保期为5年；
8. 漆面质保期为5年；
9. 光源质保期为5年；
10.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卖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查看并落实维修。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由买方代为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卖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买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保修人员安排

卖方指派保修负责人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公司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手机号码为\_\_\_\_\_；传真为\_\_\_\_\_，公司地址为\_\_\_\_\_，邮编为\_\_\_\_\_。卖方须确保通讯地址准确、传真号码有人接听。若通讯地址、传真号码有变化，须及时书面通知买方。

卖方需保证其保修负责人或公司负责人在 24 小时内均可被买方联系到。保修期内该保修负责人代表卖方履行一切保修义务，如更换，卖方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买方。

##### 2、质量保修责任

(1) 在质量保修期内由于卖方工程质量原因给买方造成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卖方承担赔偿和保修责任，所需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或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 卖方须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卖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

①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渗水、漏水、出现故障，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

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 小时内完成抢修工作。

③其他非紧急情况，卖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

④紧急情况下，在卖方维修人员到达之前，买方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卖方承担。

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卖方若无法立即到达，买方有权立即自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在 48 小时内支付。

(3) 卖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且经买方书面致函（含传真与快递）卖方一次而未得到响应或改善的，买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代为保修处理，由此发生的维修费用、赔偿费用（含业主损害赔偿费用、其他施工方赔偿）从买方支付给卖方的任何款项（含保修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卖方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含整体保修责任）。同时，卖方每次须向买方支付每次修复、赔偿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①维修期内，无人维修或维修人员不足。

②卖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内到现场检查、未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买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③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拒不到现场处理。

④在接到买方保修通知后，虽及时到现场，但在保修过程中不負責任或推諉或保修不力的。

(4) 賣方在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內，未能在合理期限對工程缺陷進行修復或拒絕按買方要求進行修復的，買方兩次通知未到場處置或維修，由買方另行派人維修，按實際發生維修費用的3倍支付給買方。

工程質量保修書由買方、賣方在工程供貨完成並驗收合格前共同簽署，作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滿。

買方：（公章）

賣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簽字）

（簽字）

組織機構代碼： \_\_\_\_\_

組織機構代碼：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託代理人： \_\_\_\_\_

委託代理人：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話： \_\_\_\_\_

開戶銀行： \_\_\_\_\_

開戶銀行： \_\_\_\_\_

賬 號： \_\_\_\_\_

賬 號： \_\_\_\_\_

## 附件二：

### 廉政协议

买方（全称）：南通金沙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经协商，自愿签订本廉政协议。

#### 1. 买方、卖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买方的义务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卖方的义务

(1)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卖方不得为买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照违纪违法认定金额的双倍承担违约金。合同款项未完全支付的，违约金在支付时予以扣减；合同款已支付卖方或未支付款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卖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5. 本协议作为（项目名称）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6. 本协议份数与（项目名称）合同一致。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附件三：

# 安全生产合同

买方（全称）：\_\_\_\_\_

卖方（全称）：\_\_\_\_\_

为在\_\_\_\_\_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买方、卖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买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卖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 二、卖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卖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卖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卖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买方或卖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法人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失效。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四：

人员及工期违约金标准(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

序号	类别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 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一 施工合同							
1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项目经理考勤和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1 万元/天	0.3 万元/天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4	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 发包人要求更换		2 万元/人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0 万元/人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		4 万元/人	6 万元/人	8 万元/人	12 万元/人	20 万元/人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每月组织核实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和发包人代表日常巡查	0.05 万元/天	0.1 万元/天			
7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经发包人同意变更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8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和监理考核不合格, 发包人要求更换		0.2 万元/人次	0.4 万元/人次	0.6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 万元/人次
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0.4 万元/人次	0.8 万元/人次	1.2 万元/人次	1.6 万元/人次	2 万元/人次
10	工期延误		30 天内为 0.3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0.5 万元/天	30 天内为 0.5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1 万元/天		30 天内为 1 万元/天, 超过 30 天(含 30 天)为 2 万元/天	
二 监理合同							
1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万元/人	5 万元/人
2	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0.3 万元/人	0.5 万元/人	1 万元/人	1.5 万元/人	2 万元/人
3	更换监理员		0.1 万元/人	0.1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2 万元/人	0.3 万元/人
4	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缺勤		0.05 万元/天	0.2 万元/天			
5	专业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缺勤		0.03 万元/天	0.1 万元/天			
6	监理员无正当理由缺勤		0.01 万元/天	0.05 万元/天			

附件五：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2号

## 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 工地例会制度的通知

各项目参建单位：

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及时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  
问题，确保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特制定本制度。

### 一、会议组织

工地例会由建设单位组织，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地点在项  
目部会议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将提前通知各参建单位。

### 二、参会人员

- （一）建设单位领导及业主代表；
- （二）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 （三）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
- （四）监理单位负责人；
- （五）施工单位分管领导及项目负责人。

- 1 -

### **三、会议议程**

(一) 施工单位汇报工程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推进情况进行点评，对下阶段工作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设计单位汇报项目设计变更情况及处理意见。

(四) 检测单位对项目的质量检测结果汇报。

(五) 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做工作点评。

(六) 建设单位领导提工作要求。

### **四、会议记录与纪要**

(一) 会议记录员应认真记录会议内容，形成会议纪要。

(二) 会议纪要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议程内容、讨论重点及解决方案等。

(三) 会议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发送给各参会单位，并抄送相关领导。

### **五、会议纪律**

(一) 各参会单位应按时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请假。

(二) 参会人员应保持手机静音，并做好会议记录。

(三) 会议期间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打断他人发言，有序发言、讨论问题。

(四)如有违反会议纪律的情况发生,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 六、附则

(一)本制度由建设单位制定并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可随时补充修改。

(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请各参建单位严格遵守执行。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3日印发

---

- 4 -

附件六：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3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建设标后监管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 本页无正文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发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标后监管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通州区区政府投资非营利性工程集中建设实施单位考核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投建〔2022〕9号)、《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组织机构

成立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办公室,由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以下简称“标后管理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费用管控部、招采工作部、质量管控部、安全管控部负责人以及标后管理部人员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标后综合监督管理活动。

### 二、适用范围

- (一)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标后管理标准、规范为前提。

### 三、监督重点

标后监督管理的重点内容是合同订立和履行、工程施工和监理及“投资、质量、进度、安全、廉洁”五大控制等，具体包括：

（一）合同订立的监督管理。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报区财政局、集中建设管理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责任主体管理人员的现场考勤制度，确保合同人员在岗在位在状态。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技术人员。如确需变更的，必须按规定流程办理审批手续。

（三）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应严格履行招标文件、合同等规定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四）工程变更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变更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及变更管理的意见》（通政办发〔2014〕2号）、《通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通政办发〔2016〕5号等有关规定办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变更部分不予竣工结算审计，不予拨付变更部分的工程款。

（五）资金使用和竣工结算的监督管理。工程款支付应严格

按照合同条款和实际施工进度进行，相关履约扣款应及时扣除，对建设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和拨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对施工单位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并按规定程序送审。

#### 四、监督方式

(一)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标后检查计划，标后管理办公室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检查的方式开展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严格按照行业规定、区级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对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履约考核。

(二)标后监督管理检查对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工程进度情况、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文明环保等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主要检查内容：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组管理人员是否与投标文件一致并履职到位；施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转分包、借资质挂靠等违规行为；施工单位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是否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需求及时到位；审核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月度工程进度计划是否执行到位；工程款支付是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相关程序进行。

(三)标后管理办公室依据考核办法进行打分，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定，依据履约考核情况及结合质量、安全月度报告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并形成月度标后管理督查情况通报。（日常抽查和上级部门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一并纳入

打分) (附件1)。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 将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金处罚 (附件2)。

### 五、监督要求

(一) 项目业主代表为标后监管的第一责任人, 全面负责承办项目的管理, 对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履职、分包、质量、安全、进度以及投资控制等情况履行全面的管理职能, 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并将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3)。

(二) 各业务板块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工作, 对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人员到岗及其履职、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廉洁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 在项目开工前, 应建立项目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 建立项目标后管理档案。标后管理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月度检查及综合评价等。工程开工后, 标后管理办公室每月应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检查结果填写《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4)。工程结束竣工验收前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填写《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附件5)。工程管理总体评价分为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

(四) 交(竣)工项目的标后管理应对交(竣)工验收资料进行检查考评, 查验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工程验收

的意见及整改情况。交（竣）工验收报告应明确项目完整信息，数据齐全、真实。

（五）对标后监管中出现违约情况的，由项目业主代表在日常检查管理中予以记录，并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主要依据；对情节较重或违法违规的，由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形成书面材料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和通报，并严格按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约处罚。

附件 1：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附件 2：标后督查违约处罚标准

附件 3：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附件 4：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附件 5：工程管理综合评价表

## 附件 1

## 建设工程现场抽查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 分	备 注
质量管理 (20分)	质量材料和质量员。	1	未制定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扣分；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员内容，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质量员内容，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和工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施工过程中质量，技术交底情况是否完善。	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人员、材料、方法、环境等），无专项施工方案，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质量管理体系不完善，无签字或无签字盖章，扣分。		
	施工单位对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验收制度，并严格执行。	4	无材料验收制度，无材料验收记录，扣分；无材料验收记录，扣分；无材料验收记录，扣分；无材料验收记录，扣分。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3	无监理单位审核记录，扣分；无监理单位审核记录，扣分；无监理单位审核记录，扣分；无监理单位审核记录，扣分。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扣分；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扣分；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扣分；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扣分。		
安全管理 (20分)	施工单位安全技术交底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是否齐全。	2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审批手续，扣分。		
	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人员是否佩戴安全带，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	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分；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分；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分；施工现场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扣分。		

	按照总工程师要求编制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并 报审批, 每个月按计划时间节点。	2	未按规范制定施工进度计划, 或有计划未按规范公示, 无月度计划或无施工进度调整措施 (例会记录或工程进度汇报单含有相应内容以及人员、机械、材料等调整情况), 有一项扣 1 分; 工程主要材料、机械设备未按规范文件、合同规定及工程进度要求及时到位, 有一项扣 1 分; 与计划表对比有漏报扣分, 有 计划时节点无完工处理单的, 每滞后 10%扣 2 分, 项目推进中遇到征地、搬迁、 禁止施工等情况影响工期未及时汇报, 不上报扣分的, 一次扣 1 分。		
	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未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有一项扣 1 分。		
	工程款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程序进行。	1	工程款支付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程序进行, 有一项扣 1 分。		
	工程档案, 上档部门履行检查	2	在档案抽查、上档部门履行检查过程文件中反映出问题的, 每项一条扣 0.5 分。		
	工程按期完工。		完工日期超过或整体工程进度滞后 2 个月及以上的, 相应管理分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健全。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 无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网络, 相关内业未上墙, 无安全管理目标 (五牌一图未齐全项内容), 专项安全委员会 不全或不正常未履行请假手续, 有一项扣 0.5 分。		
	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4	未按规定进行三级教育和考核 (人员、教育卡片、相关记录, 考试等不齐全) 的, 有一项扣 1 分, 未开展安全培训, 无年度、月度培训计划, 未结合工作特 点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台账不齐全、不规范, 有一项扣 0.5 分。		
	安全生产台帐资料齐全。	8	施工相关资料未体现安全技术措施, 安全技术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安全技术 交底不齐全, 安全技术交底不齐全, 人员、特种作业、器材设备记录不齐全,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件不齐全, 无重大危险源安全施工专 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 未按要求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施工设 备及安全防护用品查验记录,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台账不符合规范或费用未按规 定提取, 未及时进行, 资料不全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 文字资料 (例会记录), 有一项扣 1 分。		
	每月按规定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记录齐全。	4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例会、例会, 检查记录不齐全, 无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有一项扣 0.5 分; 安全操作不规范, 高危人员在无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现场安 全标志不到位, 有禁忌作业未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审批和作业, 有一项扣 1 分; 现场材料乱堆, 临边防护、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特种设备存在安全隐 患的, 有一项扣 1 分; 现场发现有违章作业的, 工区有针对安全问题的, 有一 项扣 1 分, 无此发现的扣 0.5 分; 对安全隐患整改通知, 每月管理台账或每周部 门抽查所出具的整改通知单台账未填写, 每一个扣 2 分。		

	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安全带及面罩。	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带尘网、清水帘等)不扣分,有一项扣0.5分,对整改通知单问题整改不及时闭环的,有一项扣1分,未齐全、未佩戴或未正确佩戴或群众举报未整改“12345”有回应的,有一项扣2分。		
	无安全事故。		因未按规定佩戴未起到监管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安全管理该项不得分。		
廉洁管理 (20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4	主体责任未落实,无对应制度或制度未上墙,未设置举报电话、举报电话,有一项扣1分。		
	依法合规招标采购(采购)流程。	4	未按规定的招投标(采购)流程,或实施单位未按流程招投标(采购)有效投标文件,每项扣2分。		
	规范分包发包与承包。	6	存在违规情况专业分包人,且涉及管理责任造成定有分包人,存在施工总承包管理、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或超资质承揽工程行为,每项扣2分。		
	严格执行阳光采购十不准制度。	6	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与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确定;与施工单位串通作弊,不按规定作见证,获取不正当利益;在管理中与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串通一气,降低工程质量;默许相关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供虚假或伪造履约保证金内部证据;其他违反阳光采购“十不准”制度的行为,有一项扣2分。		
	无违法违规行为。		被认定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廉洁管理该项不得分。		
投资管理 (15分)	根据项目投资额制定相应工程投资目标管理制度。	2	无投资目标管理制度有一项扣0.5分。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及时办理审批、报批,并及时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签证。	6	对确需增加投资的工程变更项目,审查、报批不及时影响工期,或未严格执行实施的,一项扣1分;未对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和造价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1分;未及时审核签证的,有一个扣0.5分;对工程变更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的,有一项扣2分;变更项目未按原定的建设中心备案的,扣1分;变更项目备案不及时扣,扣0.5分。		

	按对应或主管部门规定跟踪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计划。	2	未按对应或主管部门规定跟踪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季度或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资料的，不得分。		
	跟踪工程进度，按合同规定及时拨款工程款。	3	未按合同约定跟踪工程进度及时拨款工程款和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履约保证金缴纳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及归边业收缴，有一项扣1分。		
	工程变更不得超过预算。		无正业理由工程变更超过投资预算的，投资管理全部不得分。		
得分					

考核组人员（签字）：

被考核项目业主代表（签字）：

考核时间：

## 附件 2

## 标后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及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及以上
合同履约	中标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	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书面合同，逾期按 0.2 万元/天标准处罚。				
	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违规行为的	10 万元/次		20 万元/次		30 万元/次
参建各方人员履职履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技术负责人）；总监、专监（土建、设备安装、安全、市政、园林专业等）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10 万元违约金/人； 安全员：5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3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 万元违约金/人； 安全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5 万元违约金/人。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30 万元违约金/人； 安全员：20 万元违约金/人； 其他管理人员：10 万元违约金/人。
	人证不符	0.1 万元/人/次		0.2 万元/人/次		0.5 万元/人/次
	总监、项目总工人次达不到施工进度，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0.05 万元/人/次		0.08 万元/人/次		0.1 万元/人/次
施工质量管理	未按相关规定完成进度、月度计划，无针对性调整措施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施工工序工程无材料、机械设备合格证文件，合同约定工期施工进度要求及时到位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执行	未严格按照市、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或不及时办理变更报批手续的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工程签证文件申请资料不齐全，不及时，监理单位审核不严谨	0.2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6 万元/次

附件 3

## 工程管理日常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名称		工程地点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联系电话	
建设规模		项目审批文号	
实际开工日期		预计竣工日期	
形象进度 (%)		资金拨付 (%)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是否建有现场管理人员考勤记录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到位）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管理（到位）情况			
投资控制管理情况			
质量管理情况			
安全管理情况			
进度管理情况			
廉洁管理情况			
工程有无变更，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手续			
存在 问题			
实施单位(公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4

## 工程管理月度检查表

年 月 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监理单位		总监姓名	
工程形象进度 (%)		工程资金拨付 (%)	
实施单位有无 项目管理机构			
实施单位项目 负责人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 其他管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监理单位总监及其他 监理人员到位履职情况			
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及 存在问题			
实施单位 (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总监 (签字)			
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标段 监管人员 (签字)			

## 附件 5

## 工程管理总体评价表

年 月 日

项目设施名称			
勘察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有无补充勘察或补强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有无因勘察不到位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设计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施工图是否存在较大缺陷导致较大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或阶段验收时是否及时到场服务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监理 单位 服务 评价	单位名称		总监
	总监及其监理人员考勤是否符合合同和有关规定要求		
	重要工序、施工环节是否严格执行旁站		
	工程变更是否严格把关，有无乱签证情况		
	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严格验收		
	是否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协调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单位 基本 评价	是否积极主动参与工程现场管理,掌握工程质量状况		
	是否合理安排检测工作,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确保检测报告数据真实完整性		
	是否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监理单位,跟踪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业主		
	是否存在着挂票、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总体评价		
施工 单位 情况 评价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是否中标非标准招标、挂靠、借资质投标等情况		
	是否存在着违法分包、转包等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项目负责人是否任满考勤并常驻现场及有效管理		
	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申报,同意后再组织实施		
	是否严格按照图施工,不偷工减料		
	是否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制度		
	隐蔽工程、中间工程是否验收通过并备案		
	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发生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是否严格执行		
	是否被管理部门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等处罚		
	被责令停工或限期整改,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是否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		
	有无因质量或工资欠款等原因引发群体上访		
总体评价			
意见建议			

监理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注:总体评价分优、良、一般、差

附件七：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5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优良，依据《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通政办发〔2024〕12号），结合《融通集团建设工程标后监管实施细则》《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检查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行为、原材料、工程实体、施工现场四个方面内容。

#### （一）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责任体系，主要包括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建立、技术管理人员投入和各岗位质量职责的明确情况，按合同明确质量目标，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进

行动态管理，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开工报审资料。

2.监理单位应按合同要求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确保技术水平满足项目需求，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审资料并签署意见，重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的程序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按照施工进度要求同步编审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3.检测单位应对现场工程实体检测事前编制检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经确认的检测方法标准和检测方案实施检测工作，规范记录及电子数据管理，保证检测结果可追溯。

#### (二) 检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1.施工单位应按施工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进场，产品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标准和合同条款，对材料按规定要求进行送检，及时建立试验检测台账，台账资料应清晰、检测报告应及时取回，同时应加强对已检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的存储和使用管理。对检测不合格或未检测就投入使用的，所施工的部位无条件返工，不合格产品一律作退场处理，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2.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试

检测无证台账，并及时归档保存作为工程技术档案资料管理，否则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监理单位违约责任。

3.检测单位应加强检测人员及其检测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及时告知各相关单位。如发现伪造检测数据，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检测单位违约责任。

### （三）检查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1.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及时开展施工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及时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完整性。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审查和开展专家论证。

2.监理单位应做好日常巡查记录，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缺陷时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闭合。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施工进度同步完成过程中的监理质量控制资料。

3.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应当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专项检查，对工程项目发现的问题形成检查通报，施工、监理单位根据通报内容及时落实整改，施工、监理单位将通报和整改报告归档保存并形成闭环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质量管控部（以下简称“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施工阶段质量控制资料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将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四）检查隐蔽工程、工序报验流程情况

1.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隐蔽工程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各项工序验收并落实挂牌验收制度，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验收需留存影像资料。隐蔽工程施工完毕，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知监理单位、业主代表、质监站。隐蔽工程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报监理工程师签认，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2.监理单位在接到施工单位的验收通知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组织相关人员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验收过程中，监理单位应详细记录验收情况，包括检查的项目、发现的问题、整改意见等。如果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监理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允许施工单位进行下一程序施工。如果隐蔽工程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应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重新验收。整改完成后，施工单位需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监理单位组织重新验收。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验收合规性，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的，该部位分

项工程工程量不予计量。

#### （五）检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根据被检建设项目现场施工报验资料台账随机抽查工程实体。所抽查的工程实体应为监理验收合格的，同时结合施工现场管理检查内容进行相应的工艺、外观质量检查。

重点监督检查钢筋绑扎、模板支撑、混凝土浇筑、屋面工程、桩基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质量、水电安装、幕墙门窗安装、暖通设备安装、管道闭水、石灰土灰剂量、水稳压实度、沥青摊铺等施工质量是否符合图纸和规范要求。

质量管控部不定期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重要部位委托第三方进行实体检测，检测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或采取相应措施处理，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由业主代表报质量管控部核查。对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配合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六）检查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1. 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与事故相关的所有施工活动，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和造成更严重的后果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对周边环境和设施造成进一步影响。施工单位应成立质量事故调查组，对质量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调查过程中，应收集相关证据和材料，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监理单位在发现质量事故隐患时，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在质量事故发生后，监理单位应当协助施工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质量管控部负责监督事故处理全过程，对质量事故处理结果进行通报，责任单位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整改的，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责任标准（附件1）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 三、管理要求

#### （一）检查方式

采用定期、不定期现场督查的方式，由质量管控部牵头各项目业主代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进行质量检查。质量管控部对检查结果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表》（附件2）当场告知责任单位，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即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附件3）并在月度例会中进行通报。

#### （二）整改要求

建设项目业主代表须督促责任单位根据通报中的问题限期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业主代表验收并签认。由业主代表督促责任单位于下月10日前上交违约金，将上月通报问题的整改报告提交质量管控部。质量管控部将根据整改回复情况进行回头看，确认无误后归档资料，形成闭环管理。

### (三) 考核措施

质量管控部将检查情况作为建设工程各责任单位月度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进行考评打分。同时对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通报问题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法人并根据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附件1)进行违约处罚。

- 附件 1.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2.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3.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日常检查内容及违约金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标准（依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 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以下	1000-5000 以下	5000-10000 以下	10000 以上
质保体系 及履约保 证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照方案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签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工报验或审查流程。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合同、招标文件，投入质量管理相关人员，建立完善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自质量职责。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审批审查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针对性编制可操作性，程序不合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及时编制审查可行的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技术文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情况	施工单位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未出厂合格证或质保书，未经核定进场，未经监理签字就投入使用。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存放堆放混乱，造成一定质量隐患。	0.5 万元/次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或构配件检测不合格未及时处理或已投入使用。	1 万元/次				
	未按规定频率进行检测数据，未与监理单位检测数据提供客观结合。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每一分项和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未实行技术交底或交底记录不全。	0.2 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记录施工过程中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不及时、不真实。	0.1 万元/次				
	施工日记、监理日志记录不完整、不能如实反映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0.1 万元/次				

	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未将施工试验检测台帐或台帐资料及时更新及时。	0.1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对存在质量缺陷或隐患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	0.2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未及时进行整改。	0.2万元/次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专项方案，审批和开展专家论证。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施工单位施工工序未按质量验收规范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工序验收，施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事后多次整改。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未实行隐蔽工程旁站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人员、内容、日期、签字)不齐全、不及时、缺失。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其他违反质量规范要求的行为。	视严重程度酌情分别处以0.1万元/次、0.2万元/次、0.3万元/次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要求整改的。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观感质量不合格，外观存在一般质量缺陷的。	0.1万元/次				
	检测单位(交通、水利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项检测的。	1万元/次				
	关键项目、一般项目检测数据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工程实体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符合的。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工程质量问题的检测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扣除部分设计单位核算，扣除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	1万元/次	2万元/次	3万元/次	4万元/次	5万元/次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事故。	3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施工单位未及时发现整改和整改的。	2万元/次	4万元/次	6万元/次	8万元/次	10万元/次

## 附件 2:

建设工程质量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序 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质量行为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2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和洽商设计修改变更、技术交底通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3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4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合格 □不合格
5		旁站监理、见证、平行检验开展情况	□合格 □不合格
6		分部(子分部)、分项(子分项)、检验批验收情况	□合格 □不合格
7	实体质量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复试及工程施工检测情况	□合格 □不合格
8		相对沉降存在问题, 监测是否已经停止输出警告	□合格 □不合格
9		施工单位是否已对监理下达的通知单按时整改	□合格 □不合格
10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1		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合格 □不合格

12	主要材料	主要材料合同签订、供应厂家资质资料归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3		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签订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4		工程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发现问题 其他情况说明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3

##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检查存在下列重大质量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质量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质量隐患后，向监理单位报验，经检查合格并形成质量隐患整改报告，经复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实施单位签收人：\_\_\_\_\_ 电话：\_\_\_\_\_

监理单位签收人：\_\_\_\_\_ 电话：\_\_\_\_\_

施工单位签收人：\_\_\_\_\_ 电话：\_\_\_\_\_

附件八：

# 南通融通集团 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文件

通融建管〔2024〕4号

## 关于印发《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业务板块：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依据《关于印发〈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通融〔2024〕18号）文件精神，《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经集团党委会和总办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

项目专用章



(本页无正文)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2024年9月24日印

## 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管控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对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力度,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无事故。根据集团《关于组建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的实施方案》,结合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南通融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所有在建工程;

(二) 本办法的实施,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安全管理强制性标准、规范为前提。

### 二、检查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安全管控部(以下简称“安全管控部”)每月进行至少一轮全覆盖安全检查,重点针对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外业安全行为以及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加强监管。

#### (一) 施工单位内业安全资料

1. 安全管理体系:施工单位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制定本项目安全管控要点,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2.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编制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3.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施工单位在施工前需编制和施工有关的各类制度及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等。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应具备完整性、针对性、实用性。

5.临时用电：用电设备大于等于5台或设备总容量大于等于50KW时，施工单位需要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及审批流程必须满足规范要求。

6.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针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等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手续；对于超危工程应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安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台账记录。

8.安全培训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包括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岗前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记录、日常教育培训记录等。

9.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施工单位应对关键部位或技术难度大、施工复杂的分项工程逐级进行安全交底，交底材料符合规范要求。

并归档。

10.双重预防台账：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识别，制定隐患分级管控台账，并以此为依据，施工过程中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记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1.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及发放记录：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劳动防护用品，做好采购及发放台账记录。

12.施工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在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进行验收，并形成资料台账。

13.人员到位情况：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是否满足要求，专职安全员在岗履职情况，专职安全员是否取得安全证书。

14.安全生产投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用于安全防护设备购置、安全培训等，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

15.及时整改上报交办问题：施工单位对业主方或主管部门提出的安全问题必须限期整改形成闭环。

16.安全监理细则：监理单位必须按要求编制每个分部工程的安全监理细则。

## （二）施工单位外业安全行为

1.施工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等；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如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

2.施工设备和机械：设备的完好性，包括结构、部件、制动系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起重设备的限位装置、保险装置等安全装置的有效性。

3.临时用电：配电系统是否按照三级配电、两级漏保、TN-S系统配置；配电箱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有无防雨、防尘措施，是否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电线电缆的敷设是否规范，有无破损、老化现象；接地、接零保护系统是否完善；是否存在一闸多机现象等。

4.脚手架、卸料平台和高处作业：脚手架、卸料平台的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挂牌验收；脚手板的铺设是否牢固；临边、洞口的防护设施是否齐全、有效；高处作业安全带、安全网、安全绳是否按规定使用；活动作业架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基坑工程：临边防护是否到位；支护结构的稳定性；降、排水措施是否安全有效；周边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监测情况。

6.模板工程：模板、架体的安装拆除及支撑体系是否符合方案要求。

7.材料堆放和场地管理：建筑材料的堆放是否整齐、稳定，不影响施工和通行；施工现场的道路是否畅通，场地是否整洁等。

8.安全标志和警示标识：安全标志的设置是否齐全、醒目；警示标识是否清晰、准确。

9.消防安全：消防器材的配备数量和摆放位置是否满足规范

要求：消防通道是否畅通且宽度满足规范要求。

10.安全防护用品：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合格，是否定期进行检验和维护，有无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11.生活区：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是否划分清晰；宿舍内是否整洁卫生，消防设施配备和用电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有保暖、消暑措施；食堂设施配备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厨师是否有健康证。

12.特殊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作业时是否按规定配备监护人员。

13.三违行为：施工现场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

### （三）监理单位安全工作要求

1.责任体系：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签订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考核；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

2.规章制度：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监理划分：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和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4.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

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5.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6.审查安全生产条件：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报建设单位确认；监理单位必须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7.风险预控情况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审查；监理单位必须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8.人机核查：监理单位必须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

9.审查安全费用：监理单位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10.安全检查：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监理单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并履行报告职责；对上级部

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11.教育培训：监理单位必须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12.安全会议：监理单位必须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13.安全交底：监理单位必须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参加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14.安全监理日志：监理单位必须认真填写安全监理日志。

15.安全专项工作：监理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单位布置的安全专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并执行到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 （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要求

1.安全事故发生后，项目部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逐级上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避免事态扩大，同时报告安全管控部。

2.在政府出具事故调查报告后，检查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三、管理要求

（一）加强巡查。实行定期巡查和不定期飞检相结合，每月至少组织一轮全面检查工作，每次督查均形成督查表（附件3），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即下达责令停工（局部）通知书（附件4），检查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每月进行

通报，并下发各参建单位对照整改。

(二) 强化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根据通报问题，限期整改到位，整改情况书面回复。安全管控部在下一期安全检查过程中将整改情况作为检查重点，检查各参建单位是否切实完成整改，实现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

(三) 结果运用。安全管控部每月对巡查结果进行打分，打分结果汇总至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标后管理部。针对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安全管控部将结合违约处罚的方式进行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1 执行，对监理单位的违约处罚标准参照附件 2 执行。

- 附件 1.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4.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 附件 1

## 施工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处罚标准（根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内业安全资料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制定项目安全管控要点或未制定安全管理措施；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体现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或措施无针对性；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未按规定编制临时用电专项设计，未履行审批手续或编制人员非电气工程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未履行审批手续，超危大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	0.5 万元/次	1 万元/次	1.5 万元/次	2 万元/次	2.5 万元/次
	未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日常教育记录、三级教育记录、特种作业人员教育记录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教育记录缺失；	0.1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3 万元/次	0.4 万元/次	0.5 万元/次
	安全技术交底缺失或不符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重要预防台帐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采购及发放记录缺失；	0.05万元/次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验收资料；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专职安全员数量不足、未持证、未履职或未取得安全C证；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通报单未及时处理。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作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0.02万元/次				
	特种作业人员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0.1万元/次				
	施工设备和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或未维护保养记录；	0.1万元/次	0.2万元/次	0.3万元/次	0.4万元/次	0.5万元/次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布设不规范；	0.1万元/次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0.1万元/次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缺失或防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0.2万元/次				
	基坑支护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或降排水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模板支撑体系存在隐患或横杆安装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0.2万元/次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杂乱；	0.05 万元/次				
	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缺失或不符合要求；	0.02 万元/次				
	施工现场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或摆放不到位；	0.02 万元/次				
	消防通道不满足规范要求；	0.5 万元/次				
	安全防护用品不合格；	0.05 万元/次				
	作业区存在安全隐患；	0.05 万元/次				
	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缺失或特殊作业过程不符合规范要求；	0.2 万元/次				
	重大工程或超重大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同意已经实施；	1 万元/次				
	重大工程或超重大工程未按专项方案实施；	1 万元/次				
	施工过程中存在二次结构。	0.1 万元/次				
安全事 故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事故发生后项目负责人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项目负责人对事故情况迟报、谎报、瞒报。	2 万元/ 次	4 万元/ 次	6 万元/次	8 万元/次	10 万 元/次

## 附件 2

监理单位违约处罚标准

类别	检查项目	违约金额项（依据施工合同金额确定）单位：万元				
		500 以下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10000 以上
管理体系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按变更手续；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监理各岗位的安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	0.2 万元/次				
	未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	0.1 万元/次				
	未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不符；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编制监理规划或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审查审核	未审查施工单位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或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核或审查不严格；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危大工程未经审批同意已实施，监理单位未制止；	0.1 万元/次	0.15 万元/次	0.2 万元/次	0.25 万元/次	0.3 万元/次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监理单位予以纠正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0.2 万元/次				

	未对重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2 万元/次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0.2 万元/次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0.2 万元/次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0.1 万元/次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0.1 万元/次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或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0.1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或审查不严；	0.05 万元/次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	0.2 万元/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0.05 万元/次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善、不清晰；	0.1 万元/次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	0.1 万元/次

安全培训	未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计划针对性不强；	0.05 万元/次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理例会或安全专题会议；	0.05 万元/次
	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交底或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0.05 万元/次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0.05 万元/次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0.1 万元/次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部署落实不到位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专项方案；	0.05 万元/次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0.05 万元/次

## 附件3

建设工程安全督查表

工程名称		工程进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 监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序 号	检查项 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1	内业安 全资料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要点及安全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编制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临电专项设计编制及审批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危大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按规定履行编审手续， 危大工程是否组织专家论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安全教育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安全技术交底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起重限位台架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安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记录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施工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是 □否
14		专职安全员数量是否足够,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取得安全C证	□是 □否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16		对业主方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专项检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	□是 □否
17	外业安全行为	施工作业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	□是 □否
18		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19		大型机械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是 □否
20		电动机房地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1		脚手架、卸料平台搭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2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3		基坑施工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4		模板支撑体系或模板架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是否整齐	□是 □否
26		施工现场警示标志是否齐全有效	□是 □否
27		消防器材配备及摆放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28		安全防护用品是否存在过期产品或三无产品	□是 □否
29		生活区布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30		特殊作业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 □否
31		施工过程中是否存在三违现象	□是 □否
32	监理安全工作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以及管理机构	□是 □否
33		是否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管人员	□是 □否
34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是否明确并具有针对性	□是 □否

35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贯宣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是否覆盖全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7	是否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是否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9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及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专项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是否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3	是否按规定对危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	是否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是否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6	是否按规定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是否按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专项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8	是否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9	是否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监督检查演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0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1	是否按要求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是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4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5	安全检查台账是否完整、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6	是否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7	是否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进行闭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8	是否按要求制定对监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9	是否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0	是否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监管例会及安全专题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1	是否按要求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的文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2	是否参加施工单位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3	安全监管日志记录是否连续、完整、真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4	是否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5	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是否部署落实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发现问题 及处理意见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附件 4

### 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工程，经检查存在下列重大安全隐患：

\_\_\_\_\_

\_\_\_\_\_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条文等有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_\_\_\_\_部位的施工。

在此期间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请你单位接本通知后，立即组织全面检查和整改，并在排除安全隐患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形成安全隐患整改报告，经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特此通知。

南通南通集团工程建设集中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监理单位签收人：

电话：

施工单位签收人：

电话：

## 第五章 主要货物需求

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招标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范围：南通市通州区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南通市通州区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的路灯采购及安装，包含但不限于（灯杆底部联结盒、led 灯具、光源、熔断器、配电板、法兰底座、电线电缆等）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基础、接地、管线敷设施工和验收、维修、保险、售后服务，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行等。

2、质量要求：全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自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杆体质保期为5年、漆面质保期为5年、光源质保期为5年，其余工程质保期为2年。**

3、实施时间要求：根据招标人时间要求完成全部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保险等全部工作。每条道路工期为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或监理人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 二、技术标准规范

- 1、GB 7000.1 灯具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 2、GB 7000.203 灯具 第 2-3 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 3、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 4、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A$ )；
- 5、GB 17625.2 电磁兼容限值 对每相额定电流 $\leq 16A$  且无条件接入设备在公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变化、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值；
- 6、GB 17743 电器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 7、GB/T 1859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
- 8、CJJ 45-2015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 9、CIE 140 道路照明计算；
- 10、GB/T24827-2015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
- 11、GB/T31832-2015 LED 城市道路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 12、LED 灯具谐波电流限值应符合 GB17625.1 的规定；
- 13、抗浪涌保护器应符合 GB18802.11 的规定，使用III类实验方法进行实验；
- 14、T/CMEA 001-2017 《LED 道路照明应用技术导则》
- 15、《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技术规范》(DGJ32/TC 06-2011)
- 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
- 1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 1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 20、其他国家及江苏省现行标准规范、图集等；

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二、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一)LED 灯具技术参数

- 1、本工程设计选用知名品牌照明灯具，必须是在大型工程中使用过的成熟产品。
- 2、灯具应便于更换和维修光源与控制装置，且更换后应保证原有的性能。
- 3、灯具的选择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4、灯具的结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灯具各类接插件、内外部接线和接线端子等在灯具内部应规范布置，避免阳光直射。
  - (2)灯具宜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兼顾美观，结构与外观颜色等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 (3)灯臂开孔内嵌模块，模块安装维护方便。
  - (4)灯具应具有承受外界机械碰撞能力，防冲击性能不低于 IK10。
  - (5)灯具上盖应向侧面开启，便于维护。上盖开通风孔，保证模组对流散热；
  - (6)灯具与固定构件（灯臂或其他固定件）连接应牢固。灯具应具有防坠落装置。
- 5、灯具的外观、重量和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灯具外壳构造设计应具备自清洁功能。表面应光滑、无损伤、变形或涂层剥落。光学材料应无气泡、明显划痕或裂纹等缺陷。
- 6、灯具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灯具优先采用散热材料，保证灯具的防触电保护和耐压性能。与外界接触的部件应满足WF2类防腐要求，防腐层吸附性强，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
  - (2)灯具塑料件应具有抗紫外线、高温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
- 7、灯具外壳耐腐蚀性：II级。
- 8、防触电保护等级：I类。
- 9、透光罩：PC光学级透镜，透光率高，耐冲击；

- 10、密封圈：新型硅橡胶、耐高温及老化；
- 11、灯珠品牌：芯片建议品牌为 Philips-Lumileds、Cree、Osram 或者 Nichia；原厂封装高性能 LED 发光管，不得采用集成式芯片；所采用 LED 器件单颗额定功率为 2~5W(型号 5050)；
- 12、灯具耐久性应符合 T/JMAS 001--2017《江苏省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
- (1)灯具的寿命不应低于 25000h。
- (2)光源模组在正常工作 3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8%；6000h 的光通维持率不应低于 96%。
- (3)灯具正常工作 12000h 内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1%；12000h~25000h 年损坏率不应高于 3%。
- 13、光电参数：光源模组色温：3000K±200K（额定值 3000K）；显色指数：Ra≥70；灯具效能≥140Lm/W；
- 14、LED 模组采用全模块化结构设计，模块可实现现场更换，每个 LED 模块具有独立的散热、配光、防水，散热结构为全结构独立散热，可通过灯壳对流实现辅助散热，有效降低 LED 芯片结温；模组外型尺寸符合 GB/T35269《原 CSA016》标准 P5 页 A 型；
- 15、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 16、光学要求：LED 模块（路灯灯具）采用蝙蝠翼配光；眩光要求符合 JT/T367 标准；
- 17、安全指标：光源模组通过 CQC 认证，达到 GB19510.1 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 18、光源模组的谐波电流、无线电骚扰、浪涌抗扰度、电磁兼容抗扰度需满足以下检测标准的要求：骚扰电压：符合 GB17743《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征的限制和测量方法》的要求；谐波电流限值：符合 GB17625.1《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的要求；电磁兼容抗扰度：符合 GB/T18595《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的要求；浪涌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要求；
- 19、光源模组应符合 T/JMAS 001--2017《江苏省道路 LED 照明应用技术规程》相关规定，模块的寿命不应低于 30000h；
- 20、光源模组应符合 GB/T33721-2017《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经 1.5 万次以上开关循环并能正常运行；
- 21、光源模组应具有高温、高湿（双 85）和冷热交替的环境耐受性能（-25℃~85℃的条件下应能正常工作）：符合 GB/T2423.22、GB/T2423.3 环境试验要求；
- 22、输入电压：AC220V±10%；
- 23、驱动电源：LED 控制装置应通过 CCC 认证，LED 驱动电源建议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英飞特、茂硕、明纬、飞利浦），须采用可调光技术，且 LED 驱动器采用宽电压输入（90V-305V），具备保护功能，浪涌电压 10KV，功率因数≥0.95，LED 驱动器单路输出，具有短路、输出端具有过

电压保护功能；驱动电源带有宽带调光接口，能够支持电压、电流输入信号调光；

24、LED 控制装置的安全要求应符合《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 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GB19510.14，GB19510.1 的规定；独立安装的驱动装置，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65；

25、LED 控制装置的电磁兼容应符合《电磁兼容试验》GB/T 17743，GB 17625.1 的规定。

## （二）灯杆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灯柱为整体热浸锌后静电喷塑的金属灯柱。

2、灯杆平放无载荷条件下直线度误差不超过1%，有防止挑臂转动的措施。

3 焊接：焊接按照《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执行，焊接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灯杆上的焊缝必须满焊，不得有“漏铁”存在，不得有影响强度的虚焊、裂纹、砂眼、气孔、夹渣、焊瘤、烧船、弧坑，并且无褶皱等缺陷，焊后应打磨平整。

4、灯杆底座带有法兰盘，通过地脚螺栓安装在基础上，法兰尺寸、厚度及材质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法兰与杆体之间要求正反面满焊，焊接可靠、牢固，经无损探伤检测，无焊接缺陷。

5、灯杆检修门：灯杆设有防雨水维护门，门孔应使用自动切割机切割，切割线必须光洁、整齐、缝隙小（ $\leq 1\text{mm}$ ），门上要有内焊式门铰链及防盗锁，操作门内设有与接地扁钢相连装置，接地电阻不大于4欧姆。

6、所有紧固件、装配附件都必须为不锈钢件。

7、灯杆出厂必须有良好的包装，能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损害确保运输到地后喷塑不破损。

8、钢结构杆体应进行热浸锌处理：按GB/T 13912标准进行热浸锌处理后，锌层平均厚度大于 $85\mu\text{m}$ （壁厚 $\geq 6\text{mm}$ ）/大于 $70\mu\text{m}$ （壁厚 $< 6\text{mm}$ ），再进行静电喷塑处理，采用氟碳塑粉喷涂，涂层厚度不小于 $80\mu\text{m}$ ，涂膜必须符合GB1720、GB1732、GB1763、AAMA2604和ASTM F1043-95标准，塑粉推荐品牌：阿克苏、立邦、艾仕得华佳等。氟碳粉末涂料含氟量需 $\geq 10\%$ 。塑层表面防紫外线、防腐抗酸碱，喷塑后色泽一致，无脱落现象，表面保持时间长（不小于10年），杆体防腐层需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能，应符合CJT527-2018《道路照明灯杆技术条件》，要求48小时盐雾测试合格。

9、杆体结构应满足南通市50年一遇基本风速 $27\text{m/s}$ 计算载荷条件下刚度和强度的要求，杆体使用寿命 $\geq 30$ 年。

10、普通杆主杆材质：主杆部分采用Q355B优质低碳合金钢；灯头部分采用不锈钢材质。主杆壁厚 $5.0\text{mm}$ 。

11、综合杆主杆材质：主杆部分采用Q355B优质低碳合金钢；副杆部分采用Q235B优质低碳合

金钢；横臂部分采用Q355B优质低碳合金钢；灯头部分采用不锈钢材质。下主杆壁厚8.0mm、上主杆壁厚5.0mm。

- 12、综合杆杆体设施搭载应采用卡槽形式，预留接口，接口型式标准化。
- 13、灯杆样式、颜色（RAL 8017）、必须统一、协调，并根据周围环境满足美观要求。
- 14、灯杆的细节由厂家深化设计，并提供深化设计图，保证灯杆强度达到要求。
- 15、杆体 2.5 米以下部分应进行防粘贴处理，防粘贴层采用无色透明涂料。
- 16、路灯应预留后期单灯控制器接入接口。
- 17、杆体设施搭载应采用卡槽形式，预留接口，接口型式标准化。

（三）检测报告

任意综合杆型检测报告需检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1	材料强度	主杆及主杆法兰采用 Q355B 优质钢，横臂材质 Q355B，副杆材质 Q235B
2	防腐厚度	镀锌层符合国家标准，材料厚度 $\geq 6\text{mm}$ ，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85\ \mu\text{m}$ ，材料厚度 $< 6\text{mm}$ ，锌层平均厚度不小于 $70\ \mu\text{m}$ 。塑层平均厚度大于 $80\ \mu\text{m}$ 。
3	盐雾试验	杆体防腐层需有较强的抗腐蚀性能，要求 48 小时盐雾测试合格
4	焊接质量	焊缝探伤质量等级不小于二级

注：进场前提供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任意综合杆型检测报告。

## 附录 A

### 提供的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样品实物供评审

#### 一、样品

要求提供的任意综合杆型样品，具体要求详见清单和施工图纸，对应灯具需提供，横杆无需连接，但需与灯杆放置在一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评标办法详细评审中 2.3.2 样品品质项不得分。

路灯杆件颜色详见图一（国标 8017）

图一



RAL 8017

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标当天按投标文件规定时间段将样品集中送至业主指定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政务中心南门（下图所示位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先生 15151391466 或周先生 15996556119 （如有疑问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序摆放整齐。投标人服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管理，评标期间不得围观样品。

三、样品按要求提供，无需密封，样品上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公司名称或标识等。

-

四、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运送过程中的交通管制、运送过程中安全及外观保护等所有责任。

五、在投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当场进行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标准；未中标人的样品自行运回，费用自行承担。

-

## 第六章 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贵方\_\_\_\_\_招标文件，遵照《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踏勘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主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及施工图纸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完成供货项目范围内所有灯杆及灯具、电缆采购及安装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包装费、运输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成品保护费、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附属配套施工、施工措施费、调试、试运行、检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的相关费用、检测费、税费、售后服务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备品备件、保养、维修等费用。

二、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如果中标，我方将受到约束。

四、我方承认投标文件附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若我方中标，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  
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  
\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  
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_\_\_\_\_

五、随设备的备品备件一览表、专用检测设备及专用维修  
工具一览表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备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湾新区北部道路路灯采购安装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文棠路（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		
2	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		
3	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		
4	合 价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金民路(文昌路-通灵桥路)照明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16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 A 型(12米单挑路灯)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			

2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A 型(12 米单挑路灯-信号灯 8 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3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B-1 型(12 米单挑路灯-电子警察 8 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4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B-2 型(12 米单挑路灯-电子警察 10 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5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C-1 型(12 米单挑路灯-标志牌 5 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6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2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5米三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2			
7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3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5.5米三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三)</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2			
8	电缆终端头	<p>1、名称:电缆连接器</p> <p>2、型号:LDA系列</p> <p>3、材质、类型: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个	60			

9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0kV-5x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埋地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30			
10	配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管 3、规格:Φ63(SN8,壁厚4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320			
11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2			
12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			
13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8			

14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2			
15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照明计控箱 KX 2、型号:600*400*1800mm 3、规格: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含基础、接地极调试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16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0kV-4x25+E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埋地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0			
17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80(壁厚 3.5mm) 3、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500			
18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同现状土壤 2、挖土深度:1.5m 以内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526			
19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517			
20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9			

2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8.83			
22	沥青混凝土	1、内容:过路开挖恢复路面 2、包含但不限于路面破碎、开挖、垃圾清运、恢复等所有工作,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00			
23	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	1、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对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运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24	暂列金		项	1	20000	20000	
<b>合计</b>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金欣路(文昌路-钟秀东路)照明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备注
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16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A型(12米单挑路灯)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7			
2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5米2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2x12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B型(15米投光灯)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3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5米2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2x28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B型(15米投光灯)</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板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4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A-1型(12米单挑路灯-信号灯6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板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5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A-2型(12米单挑路灯-信号灯8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6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B型(12米单挑路灯-电子警察8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2		

7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C 型 (12 米单挑路灯-治安监控 4 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8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 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16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 D-1 型(12 米单挑路灯-标志牌 5 米双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 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2		

9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16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D-2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5.5米三挑臂)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10	电缆终端头	1、名称:电缆连接器 2、型号:LDA系列 3、材质、类型: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个	91			
1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0kV-5x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埋地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50			
12	配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管 3、规格:Φ63(SN8,壁厚4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4320			
13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2			
14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1			

15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 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7			
16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9			
17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同现状土壤 2、挖土深度:1.5m 以内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630			
18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616.5			
19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3.5			
20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3.25			
2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路灯拆除 2、型号:综合考虑 3、附件配置:拆除的路灯及电缆需运回路灯管理部门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2			
22	落地式配电箱	1、名称:照明计控箱 KX 2、型号:600*400*1800mm 3、规格:配置详见设计系统图 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含基础、接地极调试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台	1			

23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0kV-4x25+E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埋地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24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SC80(壁厚 3.5mm) 3、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00			
25	沥青混凝土	1、内容:过路开挖恢复路面 2、包含但不限于路面破碎、开挖、垃圾清运、恢复等所有工作,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60			
26	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	1、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投标单位应对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运土等),该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27	暂列金		项	1	30000	30000	
<b>合计</b>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通灵桥路(金乐路-金安路)照明工程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含税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含税全费用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9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A型(12米单挑路灯)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41			
2	常规照明灯	1、名称:12米3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 2、型号:3x120W LED 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B型(12米投光灯) 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 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 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 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套	1			

3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2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2x28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B型(12米投光灯)</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2			
4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3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3x28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普通杆B型(12米投光灯)</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普通杆件基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5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A-1型(12米单挑路灯-信号灯8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p>	套	10			

		要求					
6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3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3x28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A-2型(12米投光灯-信号灯3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7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3火投光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3x120W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A-2型(12米投光灯-信号灯3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8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B-1型(12米单挑路灯-电子警察8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9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B-2型(12米单挑路灯-电子警察10米单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4		

10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2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4米双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一)</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11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3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4米双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 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 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1		

12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4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5米三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二)</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5			
13	常规照明灯	<p>1、名称:12米单挑路灯(含开挖、基础、接地、调试等)</p> <p>2、型号:90W LED</p> <p>3、灯杆材质、高度:综合杆C-5型(12米单挑路灯-标志牌5.5米三挑臂)</p> <p>4、灯杆编号:路灯编号</p> <p>5、附件配置:含灯杆、灯具供电线BV/3x2.5、熔断器等辅材,其余规格参数详见图纸设计</p> <p>6、垫层、基础: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综合杆件基础(三)</p> <p>7、接地要求:镀锌扁铁-40*4及角钢接地极L50*5*2500mm</p> <p>8、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套	9			
14	电缆终端头	<p>1、名称:电缆连接器</p> <p>2、型号:LDA系列</p> <p>3、材质、类型: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个	391			
15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p>1、名称:路灯箱变(箱体材质:304不锈钢)</p> <p>2、型号:具体参数详见设计,含调试</p> <p>3、容量(KV·A):250kVA</p> <p>4、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含304不锈钢围栏、基础和接地等</p> <p>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p>	台	1			

16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规格:YJV-0.6/1.0kV-5x16 3、敷设方式、部位:穿埋地管敷设 4、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3150			
17	配管	1、名称:塑料管 2、材质:PE管 3、规格:Φ63(SN8,壁厚4mm) 4、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22450			
18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32			
19	路灯手孔井	1、名称:A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900*600*15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2			
20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304不锈钢隐形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38			
21	路灯手孔井	1、名称:B型接线井 2、规格尺寸:600*400*1200 3、盖板材质、规格:钢纤维混凝土井盖 4、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详见图纸设计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座	4			
22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同现状土壤 2、挖土深度:1.5m以内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 <sup>3</sup>	4085			

2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来源、运距: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3912.5			
2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方弃置 2、运距: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结算不调整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72.5			
25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m3	169.27			
26	其他电器	1、名称:箱变 10kV 供电接入 2、安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供电、接线、调试等所有与之相关的工作 3、其他:满足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项	1			
27	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	1、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的工程量, 投标单位应对根据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 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 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自行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老路的破除、余方弃置、购土、运土等), 该费用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不再调整	项	1			
28	暂列金		项	1	150000	150000	
<b>合计</b>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5.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6. 我单位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 6 类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形；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情况；

7.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8.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3 （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

##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投标有效期：60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